

公司代码：688671

公司简称：碧兴物联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碧兴物联	68867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潘海璐
电话	0755-23307259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C座15-17楼
电子信箱	ir@bx-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9,828,674.30	1,381,569,985.29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8,726,032.19	1,100,787,802.55	-2.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305,087.70	100,127,483.89	11.16
利润总额	-29,678,408.55	-9,128,693.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13,246.27	-6,005,376.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95,551.02	-10,978,795.2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8,445.18	129,458,936.41	-13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0.53	减少1.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74	17.93	增加1.81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 9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 31	19, 875, 000	19, 875, 000	无	无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 23	9, 600, 000	0	无	无	
宁波丰图汇烝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	6. 73	5, 288, 147	0	无	无	
何愿平	境内自然人	6. 38	5, 011, 778	4, 871, 778	无	无	
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 86	4, 600, 000	4, 600, 000	无	无	
何倩	境内自然人	4. 30	3, 378, 178	0	无	无	
赵建伟	境内自然人	1. 86	1, 460, 000	0	无	无	
高宁东	境内自然人	1. 27	1, 000, 000	0	无	无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 25	981, 500	981, 500	无	无	

朱纓	境内自然人	1. 22	960, 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愿平持有西藏必兴 22. 14%的份额，系西藏必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是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人；碧水源持有西藏必兴 12. 62%的份额；何愿平持有碧水源 0. 86%的股份；何愿平系中新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西藏必兴与中新汇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 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